

臺北市士林區三玉里第 14 屆里長選舉 選舉公報

臺北市士林區三玉里第 14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士林區公所
編印

里長候選人

號次 · 姓名	學歷	經歷
1 羅志傑 	士東國小畢業 蘭雅國中畢業 四海工專畢業	士林區環保義工分隊長 三玉里第七至十三屆里長 士林區民防分團長 三玉宮委員 陽明醫院里長聯合服務義工
	政見	
個人資料	一、反應基層民意，建立本里與區公所、市政府及各級民意代表之間聯繫溝通管道。 二、爭取三玉宮補助貧困家庭米糧及急難救助金和學童獎助學金，使中、低收入戶有所依靠。 三、配合節慶辦理元宵節、中元節、中秋節……等睦鄰互助活動。宣導市政，促進與里民之間的情感互動。 四、加強協調負責維修路燈、路面破損、交通號誌、排水溝、環保等相關實施維護作業，創造安全之社區品質。 五、積極配合健康服務中心推動天母運動公園為無煙公園，讓里民有個健康的休憩環境。 六、絕對是專業、專職的里長，無兼差全職服務。	
出生年月日：55 年 11 月 26 日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臺北市		
推薦之政黨		
中國國民黨		

第 295 號投開票所地點：忠誠路 2 段 51 號【蘭雅國中 7 年 1 班教室】(三玉里 1-6 鄰)

第 296 號投開票所地點：忠誠路 2 段 51 號【蘭雅國中 7 年 2 班教室】(三玉里 7-11 鄰)

第 297 號投開票所地點：忠誠路 2 段 51 號【蘭雅國中 7 年 6 班教室】(三玉里 13 -16 鄰)

第 298 號投開票所地點：忠誠路 2 段 51 號【蘭雅國中 7 年 4 班教室】(三玉里 12、17 -21 鄰)

投票時間、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

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，即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以前 (包括當日) 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以前 (包括當日) 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 投票地點：詳見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。
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

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
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右：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淨化選風 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因檢舉人之檢舉而查獲里長賄選案件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-099 撥通後請按 4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

投向未來 有你決定

公民投手就是你！



